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考场规则

(校教通〔2019〕120号)

第一条 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(外籍考生可用护照)在考试规定的入场时间进入考场,听从监考老师安排。入座后将有效证件(准考证和身份证)放在桌面的左上方,以便核验。考试中不得擅自变更座位,凡不听从监考老师指挥者,不发给考卷,取消该堂课程考试资格。

第二条 考生参加考试,除必要的考试工具外,不得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本、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电子设备,如带有规定之外的上述物品,应按监考老师指定的地点存放,否则按违规处理。

第三条 考生必须按时参加考试,凡迟到15分钟者不得入场参加考试。开考30分钟后才能交卷,未交试卷不得中途退场结束考试。交卷后的考生须立即离场,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第四条 考生不得中途离场,若有特殊原因必须离场须举手示意,经请示监考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(在同一时间内因故暂时离开考场的考生只限一人)。

第五条 考生应在答题纸上正确填写个人信息和答案,并承担填写错误的后果。

第六条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,并保持安静,不准吸烟。发现试卷印刷不清楚,考生可举手询问监考老师,但不得要求解释题意。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第七条 考试时一律使用统一发放的草稿纸。

第八条 考试结束铃响,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,并将试卷按顺序整理好后放在桌面上,待监考老师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,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第九条 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老师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老师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做出相应处理。扰乱考场秩序,恐吓、威胁考场工作人员的考生将被移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,必要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相关责任。